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27 號

聲 請 人 許詩詩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統一見解暨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橋小字第 129 號民事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適用民法第 18 條及第 195 條規定所表示 之見解,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01 號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且系爭 判決一亦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而違憲等語。查聲請人 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同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29 號民事 裁定,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而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 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
二、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,其聲請並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,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 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8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

律或命令,憲法法庭於同月12日收文,核其意旨,應係聲請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84條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又聲請人曾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,並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27次會議決議不受理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110年5月13日作成,其聲請顯已逾3個月之不變期間;況系爭判決二既非確定終局裁判,與確定終局判決亦非不同審判權法院所為,是此部分聲請,自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聲 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 請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 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聲請人曾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,並經司法院 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。聲請人復就該確定終局判 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惟該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即已送達,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自屬不符。

四、綜上,本件上開聲請均應不受理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